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次合并”)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, 本公司将尽快实施本次合并。

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日亦发布《关于本次合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》, 将通过网下申报方式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。为确保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本次合并的实施顺利进行, 本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(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)开市起连续停牌, 直至本次合并的换股完成后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6 日